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普義自重字第 075 號



主 旨：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至 111 年 07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一、時間：111年0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會址(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研擬重劃計畫書

說明：

-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桃園市政府111年05月05日府地重第11101215641號函公告核定。
- 三、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載內容辦理，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決議：

1. 有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出席代表，針對有關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所提意見：請於重劃地區及範圍說明中加入重劃範圍示意圖，以及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表內有關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之人數面積，請將說明於移至備註欄，遵照辦理。
2. 由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